



AT-X80Z 真無線藍牙耳機



AI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., Ltd. Explore more at www.int-aiwa.com

產品示意圖





包裝清單

- AT-X80Z 藍牙耳機主機
- AT-X80Z 耳機充電盒
- MI-X802 耳機元电量 - USB Type-C 充電線
- 備用大小耳帽
 - 棉麻混紡織物收納袋
 - 使用說明書

產品規格

產品型號: AT-X80Z

藍牙版本: V5.1 防水級別·IPX4

阳抗:32Ω±15% 靈敏度:110dB±3dB

額定雷壓 / 雷流:5V1A

總額定消耗雷功率:4mW

頻響節園・20Hz-20KHz

gap\gatt\rfcomm\sdp\l2cap profile

充雷盒給耳機充雷次數:約3次

電池規格: 耳機本體 3.7V/40mAh; 充電盒 3.7V/400mAh

支持模式: a2dp\avctp\avdtp\avrcp\hfp\spp\smp\att\

傳輸距離:10米(無任何較大障礙物的理想環境中) 播放 / 通話時間: 約5.5-6小時(播放時間跟音量大小有關)

待機時間: 耳機本體約80小時: 充電盒約400小時

充雷時間: 充雷盒約2小時: 耳機本體約1.5小時

耳機 + 充電盒充電時間:約3.5小時 耳機本體單個重量:3.5g

充電盒重量:38.5g

功能操作





▶ 手動開關機

手動開機 長按多功能按鍵 2 秒, 綠色 / 白色燈交替閃爍

* 首次使用之前,請確保耳機已充滿電。*

手動關機 長按多功能按鍵 4 秒, 白色指示燈亮一下關機

* 断開連接 5 分鐘後, AT-X80Z 會自動關閉電源。*

▶ 音樂播放

播放/暫停 單擊多功能按鍵(1下)

下一曲 雙擊多功能按鍵(2下)

上一曲 三擊多功能按鍵(3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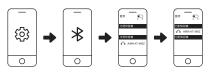
▶ 通話管理

接聽/掛斷 單擊多功能按鍵(1下)

拒接來電 長按多功能按鍵 (1.5 秒)

語音助手 長按多功能按鍵 (1.5 秒)

配對方式



- 1. 打開移動設備 (手機 /Pad 等)上的藍牙 (BT)。
- 打開充電盒會自動開啟耳機本體電源,將充電盒靠近移動設備(手機/Pad等)。
- 從您的移動設備搜索並連接到"AIWA AT-X80Z"進行 配對連接.連接成功即可開始體驗。

故障排除

耳機無法配對成功:

- 1. 將耳機放回充電盒關上 , 然後再次打開充電盒 , 耳機會 自動配對 , 等待連接。
- 單耳機開機未與移動設備(手機/Pad等)連接狀態下, 連續按4次多功能按鍵清除配對紀錄,再次開機,雙耳機會 自動連接好並等待與移動設備連接。

自動連接:

當充電盒蓋打開時,耳機可以自動開機並將自動連接到最 後一個配對的移動設備。如果耳機沒有連接,可能需要手 動連接(長時間沒使用)。

注意:耳機會自動關機如果斷開連接超過5分鐘或配對時間超過5分鐘。

電量與充電

當耳機提示低電量時,請將耳機放入充電盒中充電。 當充電盒電量用完,請使用標準充電器為其充電。



耳機充電時,耳機指示燈為白色,充滿電後指示燈熄滅。 耳機充電時間約1.5小時。



充電盒充電時,數字閃爍,充滿電後數字長亮。 充電盒充電時間約2小時。



充電盒電量顯示 單擊充電盒按鍵 顯示 雙擊充電盒按鍵 熄滅

注意:

- 1. 首次使用前請確保耳機已經充滿電。
- 請確保每次充電都有充滿電,因為頻繁重複不足電量充電會導致電池性能下降。
 為延長電池壽命,至少每隔45天充滿一次電。如果長時間不使用,請在使用前充電。

產品保修卡及服務保證書

為保障您的權益,請要求經銷商將店名、店址、 購買日期等資料填寫清楚,提供自購買日期起 個月之免費保證服務。

- * 購買日期填寫不實者,恕雖免费服務,對購買日期之認定有爭
- 議時,請出示購買語明(紙本或電子發票)
- *保證書遺失或購買日期未填寫者,則以出庫日加30天為保固起 始日。
 - * 如雲集後服務或有任何疑問,請洽愛華客服中心
 - * 維修萬線: 02-2662-4343 億直: 02-2664-4443 * 受益纲址: https://www.int-aiwa.com/
- 愛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I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. LTD.



alwa 服務保證書 經銷商確認會 主機機械: 鎌晋日期: 夕-54 (内容据合内名、内计、雷纳) F-mail-淮口商: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雷話:02-26624343

委製廠商:愛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淮口商: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41巷5號 雷話:02-2662-4343

商品原產地:中國(CHINA) 製造年份:2022年

LP0002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章節 3.8.2

取得審驗滑用之任功率射频器材,非經核准,公司、商哒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 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;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,應立即停用,

节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 前減合法通信,指依需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需通信。

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